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8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
　　邱俊諺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徐慧珍

訴訟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有證據尚待調查，事實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於民國110 年6 月9 日上午10時15分，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